

债权转让合同

标的名称：左某放等 424 户债权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花园 10#楼 1 层
16 店面 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徐海东

电话：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或：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

1、甲方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7YDU5X；

2、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依法所有的左某放等 424 户债权，详见《标的清单》（以下称“转让标的”）；

3、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或：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4、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转让标的；乙方拟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5、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____个意向受让方。杭交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在线报价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左某放等 424 户债权。

1.2 转让标的经江苏亿诚（泰州）律师事务所审查，出具《关于银湖汽车资产处置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杭州同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杭州同人评报字[2024]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1.3 转让标的不存在上述《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1.4 乙方确认已知悉并接受标的资产包括合同材料完整性、车辆抵押情况的现实状态，并承诺不因标的资产的现状向甲方提出异议或索赔。

1.5 自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后，因债务人主动向甲方履行债务，甲方回收到的现金和/或资产，甲方应在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取得该款项和/或资产转交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小写）750000元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

2.3 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2.4 因标的资产转让、交割产生的税款、费用，由双方依照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甲方有权在交接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确保交接的顺利进行。

3.2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取得杭交所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3.3 材料交接：

(1) 未诉债权移交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按照上述尽职调查报告披露的合同材料为准。

(2) 关已诉债权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按照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3) 甲方编制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清单，并签字、盖章提交由乙方逐项核对、查验，乙方核对无误以后，甲、乙双方依确认的清单进行资产文件的交接，乙方收到与清单一致的资产文件以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视为甲方对资产文件交付完毕。

3.4 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本次转让情况。

3.5 车辆解抵：抵押于甲方名下的车辆甲方配合办理解押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4.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5.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5.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六条 特别事项说明

6.1 乙方同意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拟受让债权的保证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6.2 乙方已对照本债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且与债务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已付的款项不予返还，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十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已收款项作为赔偿。

上述不予返款的款项先用于支付杭交所应收取的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

法交割转让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转让标的的了解和认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以及乙方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承诺。上述文件不得包含任何可能增加甲方额外责任的条款或内容。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交所留存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